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以下風險項目：

- 一、財務風險
- 二、營運風險
- 三、資訊安全風險
- 四、環境風險
- 五、其他風險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政策之設計提出改善建議，並監督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三、財務部門

本公司財務部門為執行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以下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協調相關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四、稽核部門

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之稽核作業，確保其符合規定。

五、各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為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之直接單位，應充分了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等流程。

- 一、風險辨識：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應針對各項業務經營活動或作業程序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
- 二、風險衡量：包括風險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等參考依據。
- 三、風險回應：各業務單位依據風險分析與評估結果，對於重大風險事項，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或因應措施。
- 四、風險監控與報告：各業務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監控其所屬之業務風險，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為了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結果，本公司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第五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揭露相關資訊外，應於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